DH-PAB-2026-13-3

东湖街道综合治理
服务合同

（固定勤务）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日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智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787781823F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路8号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孟令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5146473GD

地址：北京市丽泽路自编6号8幢一层126　　联系电话：1761113393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就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向乙方采购服务，由乙方派遣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范围，按照甲方指派开展辖区的应急保障及治安巡查，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的发生，维护东湖辖区的安全生产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由双方协商制定。（详见附件《东湖街道重点点位及服务事项》）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第四条、服务地点：东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辖区内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应按甲方附件内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及办事处临时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到岗工作。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为：合同固定总额为¥355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147360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一层126

开户行：工行小汤山支行

账号：0200064919200057549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当次支付：支付35%首款，即177600元，2026年11月支付30%也款，即106500元即106560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前北京金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106560元，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在前述银行保函后支付尾款106560元

2、乙方应在付款自然月的月底前；将本次服务结算金额书面报送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费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3、如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乙方对此知情并理解和同意，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也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以及甲方财政拨款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履职情况。

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及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的，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上述人员，对甲方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甲方应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工作，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24小时内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如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抢劫、盗窃、火灾、其他自然灾害及临时大型活动）需要时，甲方有权直接通过乙方项目负责人调用、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就完善岗位职责和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防范设施存在的治安、消防隐患通知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合法用工，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其他全部费用，并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服装。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日内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按照500元/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处工作的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未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的，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未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等情况发生达【3】次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个工作日后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说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如乙方工作失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未确定前，甲方不能擅自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民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前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包含律师费在内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效力相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东湖街道重点点位及服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5.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1

律所已审